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子长采油厂史家畔集注站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子长采油厂史家畔集注站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11-610623-04-01-2022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延安市子长市史家畔高家沟村子长采油厂史家畔集注站现有场区内		
地理坐标	E109°50'47.962"N37°13'53.9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92.91	环保投资（万元）	25.4
环保投资占比（%）	8.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b>1、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所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符合性</b></p> <p>本项目建址地位于延安市子长市史家畔高家沟村子长采油厂史家畔集注站现有场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目标及文物保护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军事设施、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中环评文件规范化要求，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在对照分析结果右侧加列，并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符合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一图”</p> <p>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延政发〔2021〕14号）、延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 494.57m<sup>2</sup> 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与“三线一单”对照图见图 1-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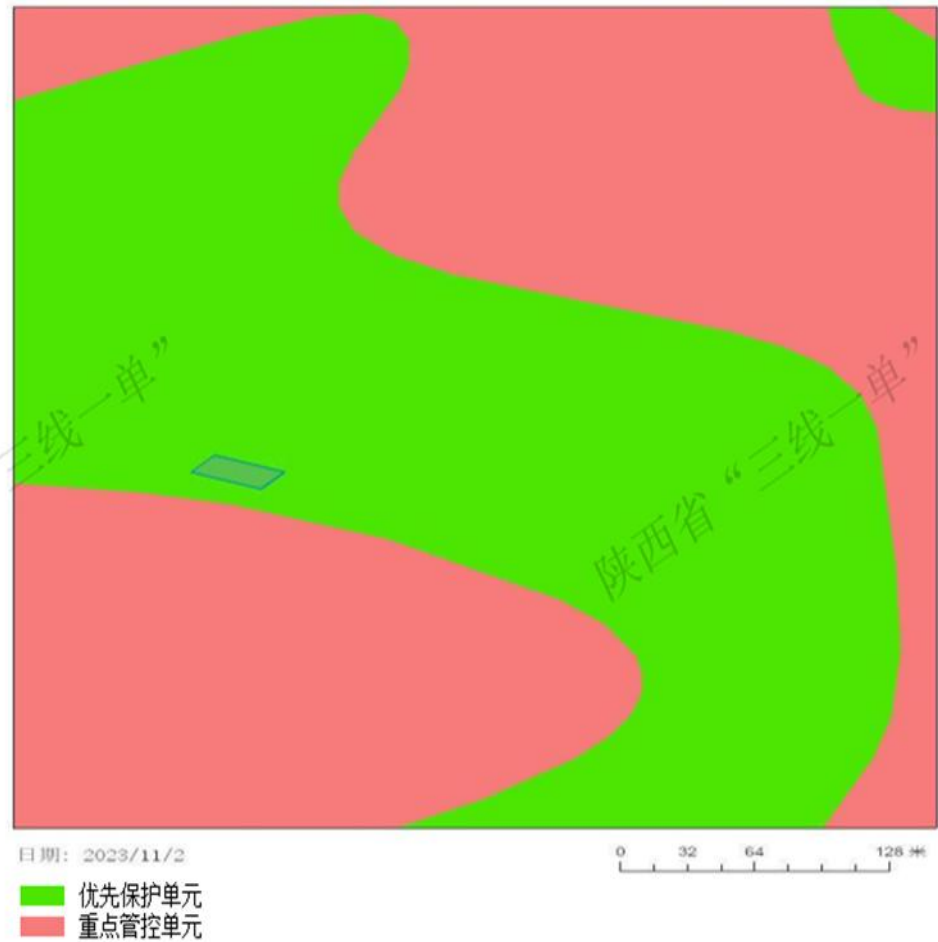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查询结果

(2) “一表”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项目情况及其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	项目位于延安市子长市史家畔高家沟村史家畔集注站现有场区内，将原有2台燃煤锅炉拆除，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	符合

			<p>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之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p>		<p>符合</p>

				<p>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管控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0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550克/千瓦时以内。</p> <p>2.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的55.59立方米、32.43立方米分别下降15%、13%以上。</p> <p>3.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2020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p> <p>5.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p>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806507500006047>